宜蘭縣礁溪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訓練及保 險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礁鄉民字第 1120005892 號函頒

一、依據:

本鄉施政計畫訂定之。

二、目的: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持續運作,強化社區自主防災能力,以期達到防災、減災及避 災之效果。

三、主管機關:

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所,執行單位為本所民政課。

四、補助對象:

由經濟部水利署評鑑核可之本鄉玉光、玉田、時潮、二龍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五、補助標準及項目:

(一)對同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之補助金額,除特殊情形經本所核 准者外,每次以不超過二萬元為原則。

(二)補助項目:

- 1. 訓練膳食費,每人每餐以八十元為限。
- 2. 訓練講師鐘點費,講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應依「軍公教人 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請領時應附「講師 鐘點費支領收據」、「講師個人所得扣繳憑單」影本,並加 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負責人私章(或檢附個人所得稅統一 申報切結書)。
- 3. 訓練教材編製及印刷等文具用品。
- 4. 保險費:投保項目以意外險為限(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死亡事故)。

六、本補助經費請撥程序如下:

- (一)申請補助社區應提報訓練計畫書及申請單位聲明書送交本所審核無誤後核定執行。
- (二)受補助社區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檢附領據、原始憑證、切結書、執行概況考核表、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存摺正面影本、成果照片,函報本所辦理核銷撥款。

七、經費:

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所年度預算支應。

八、督導:

- (一)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虚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部分 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 至五年。
- (二)各補助案件經核定後,未於三個月內執行者,視同放棄, 不得再申請該補助款,若有特殊事由,報經本所同意者不在 此限。

九、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